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原告與被告顏彭雲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3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